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g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15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1150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502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1502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5027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115027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5027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00115027_ATTACH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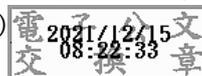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修訂「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110年12月2日口鄉民字第1100022272A號函及 110年12月6日口鄉民字第11000226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原函、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(自治條例)各1份。
- 三、上開檔案亦可至本局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index.jsp>)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分類:國中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0/12/15 10:43



1100009373

有附件